

裁定字號	115年統裁字第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統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01日
聲請人	施克昌
案由	聲請人為學術研究費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學術研究費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再 1 字第1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09年度判字第206號判決（下 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適用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前教師法第 19條第3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第 19條第3項、94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6點規 定及99年1月5日訂定發布之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 給注意事項第6點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所表示教師不續聘期間未實 際到職服勤，不論未能到職原因為何，一律不得補發學術研究加給之見解， 已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0年度 台上字第59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教師於違法不續聘期間，應得請 求補發學術研究加給等薪資損失，不以實際到職服勤為要件之見解有異，爰 依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向憲法法庭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 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備 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係以聲請人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所定要件 3 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、二；另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 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、二，該二裁判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之間，自無不同 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歧異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 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統裁字第2號施克昌聲請案

